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葉美儀

相 對 人 陳冠志地政士即洪振昌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冠志地政士為相對人洪振昌之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定。次按裁判後發現當事人已於裁判前死亡者，此項裁判並非當然不生效力，應由法院調查其應行承受訴訟之人，對之命為承受訴訟並為送達裁判正本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65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查相對人洪振昌於民國114年5月2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，而陳冠志地政士為洪振昌之遺產管理人，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12號民事裁定在卷可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陳冠志地政士為承受程序人，續行程序，並依職權送達原裁定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